

附件 3:

采购方式说明

一、框架协议采购的概念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110 号令”)第二条明确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二、关于封闭式框架协议及开放式框架协议

110 号令第九条规定“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通过公开竞争订立框架协议后,除经过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的框架协议采购”。

110 号令第十条规定开放式框架协议是指“明确采购需求和付费标准等框架协议条件,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加入的框架协议采购”。

110 号令第十条规定开放式应当符合“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不宜淘汰供应商的,或者受基础设施、行政许可、知识产权等限

制，供应商数量在 3 家以下且不宜淘汰供应商的”或者“能够确定统一付费标准，因地域等服务便利性要求，需要接纳所有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加入框架协议，以供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等条件。

同时，110 号令第四条规定“框架协议采购包括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和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并明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框架协议采购的主要形式，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办法另有规定外，框架协议采购应当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三、关于价格优先法

110 号令第二十五条规定“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0 号令第二十七条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四、本项目拟计划采取封闭式框架协议开展征集工作

综上所述，依据 110 号令的政策要求及相关规定，本项目拟计划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价格优先法）征集。